（上接A15版）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实守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若公司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制定采取或者不采取防御性措施的方案；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前，可以先选在该专门会议上进行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对决策程序、决策内容作解释和说明。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都应当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循《公司法》、本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兼顾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综合考虑融资及信贷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及风险。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二）利润分配形式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公司章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为正，且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及持续经营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购置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1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购置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购置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2.当公司满足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等相关规定，且满足上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投资或资金支出安排、投资者回报、公司资金成本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不易明确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前款第三项规定执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循《公司法》、本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兼顾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综合考虑融资及信贷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及风险。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二）利润分配形式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公司章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为正，且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及持续经营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购置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1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购置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购置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2.当公司满足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等相关规定，且满足上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投资或资金支出安排、投资者回报、公司资金成本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不易明确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前款第三项规定执行。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有关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编制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的意见，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验证方式、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否则为无效。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决议的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的瑕疵，对决议内容未产生实质影响的，法院不应撤销该决议。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无效。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所形成的会议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进，及时了解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对决议的执行情况发生异议的，可以召开股东会予以纠正。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否则为无效。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的瑕疵，对决议内容未产生实质影响的，法院不应撤销该决议。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无效。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所形成的会议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进，及时了解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对决议的执行情况发生异议的，可以召开股东会予以纠正。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实守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若公司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制定采取或者不采取防御性措施的方案；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前，可以先选在该专门会议上进行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对决策程序、决策内容作解释和说明。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都应当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除另有规定外，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其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推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提出辞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予以确定。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合理质询向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纠正的，监事会应当向董事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提出意见并作出决议；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条款限制，因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监事知己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或者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全体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通讯（包括电话或者视频会议）、会签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电子邮件、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在书面决议上补充签字。	第七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的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财务、管理、法律等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三年以上从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岗位工作经验。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有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解、监督、建议。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如相关人员仍坚持其决定或行为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形成决议时，及时提供信息和建议，并为决议的实施提供保障。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决议的合法、合规、合章性有疑问的，有权要求有关人员对决议作出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资料。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实施可能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事项时，及时提醒相关人员，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实施可能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事项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实施可能违反公司章程的事项时，及时提醒相关人员，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实施可能违反公司章程的事项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实施可能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事项时，及时提醒相关人员，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实施可能违反公司章程的事项时，及时提醒相关人员，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实施可能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事项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实施可能违反公司章程的事项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实施可能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事项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实施可能违反公司章程的事项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实施可能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事项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实施可能违反公司章程的事项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实施可能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事项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实施可能违反公司章程的事项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实施可能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事项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实施可能违反公司章程的事项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实施可能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事项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实施可能违反公司章程的事项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实施可能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事项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实施可能违反公司章程的事项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实施可能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事项时